

譯文紹鄭 著侶可邵

進演的精組會社



地与人



地与人



吾輩地史台綜
行刊社版出活生化文

541.4
14
781225

62點
綜 合 史 地 叢 書 第 三 冊

社 會 組 織 的 演 進

鄭 紹 文 譯

哀 利 賽 邵 侶 著



第 四 三 六 號

文 化 生 活 出 版 社 刊

上 海 福 州 路

Elisée Reclus
L' Homme et la Terre

III

著 侶 可 邵

譯 文 紹 鄭

校 剛 克 吳

書 叢 地 史 合 綜

冊 三 第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社會組織的演進

實價大洋五角

發行人 吳 文 林

發行所 文化生活出版社

上海福州路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目錄

上卷 家族 階級 蠻族

一 婚姻的方式.....	三
二 母系制.....	九
三 父系制.....	一八
四 社會團體.....	二二
五 財產.....	二六
六 君主制的開端.....	三一
七 共和制與君主制.....	三五
八 語言與文字.....	四一

九	宗教的情感	四六
十	動物的宗教情感	五一
十一	宗教與智力的倦怠	五六
十二	自然教與拜物教	五八
十三	靈魂	六二
十四	靈魂的住所	六五
十五	死後的生活	六七
十六	衛士教士與犧牲	七〇
十七	犧牲的含義	七五
十八	宗教的由來	七八
十九	宗教與道德	八〇

下卷 歷史的區分與節奏

一 歷史的世界·····	九一
二 東與西·····	九三
三 舊世界的區分·····	九九
四 東方與西方的文明·····	一〇七
五 東方人與西方人·····	一一〇
六 東方文化的分散·····	一一一
七 西方文化的集中·····	一一七
八 文明的移動·····	一二九
九 社會的發展·····	一二四
十 進化的典型·····	一二九
十一 宇宙的擺動·····	一三二

十二	錯誤與成見·····	一三三
十三	歷史家的任務·····	一三六
十四	歷史的兩個時代·····	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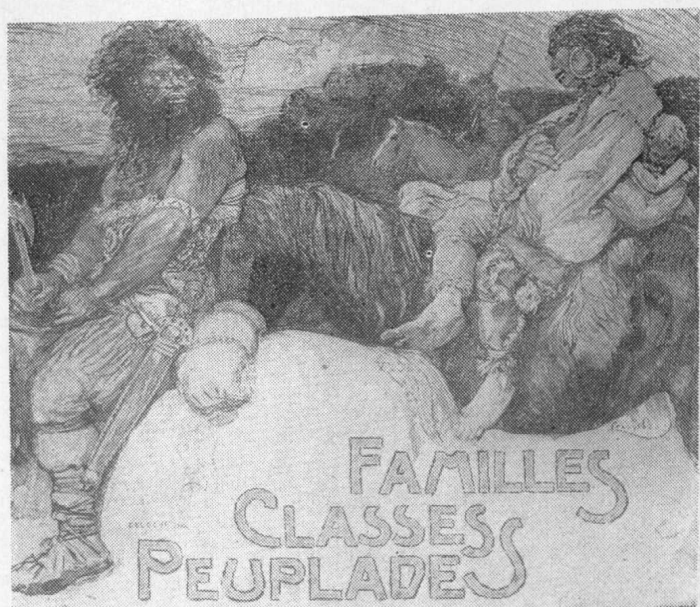
地圖

一	日出之地至日入之地·····	九六
二	幾條起點的子午線·····	一〇〇
三	東西之間人口稀少的地帶·····	一〇四
四	遠東的分岐路線·····	一一五
五	前亞細亞的轉合路線·····	一一八
六	亞歐文化交通的路線·····	一二〇
七	麥哲倫旅行前的世界文化交通線·····	一二三

插圖

一	娘子軍的戰鬥·····	一〇
二	娘子軍·····	一一
三	奧拉伊巴村·····	二四
四	奧拉伊巴村的宗族·····	二五
五	印着標識與花紋的母牛·····	二九
六	朱克其爾人的圖畫文字·····	四四
十	蓋納莎·象·智的典型·····	四九
八	印度乞食僧·····	五二
九	印地安人首領的墳墓·····	六四
十	聖利奧那爾的鐵製遺願品·····	六八
十一	一個高盧人首領的墳穴·····	七一

十二	印度信教者的苦行·····	八一
十三	狄炯鄰的祭壇·····	八四
十四	羅馬的宗教犧牲·····	八五
十五	巴克島的史前巨像·····	一〇六



上卷
家族階級蠻族

一 婚姻的方式

引人喜悅的願欲，爲各個原始人裝飾各自身體的動機，而以兩性的結合，爲其自然的歸宿。家族團體的構成就始於此種結合。但裝飾既隨環境與材料而變化，那末，由兩性所決定的社會方式，也因地方的不同與時代的變遷，而各不相同。在各種動物中，我們可以看見一切的結合方式；在「史初史」——甚至歷史——的原始人中，也有同樣的現象，如：無確定規則的雜婚（promiscuité），循着某種情況而實行的共婚（communaute），一夫多妻制（polygamie），與一妻多夫制（polyandrie），——或妻及夫的等級制，寡嫂相續制（levirat），換言之，兄弟隨

意或受風習強制地與寡嫂續婚，以及暫時的或永久的一夫一妻制。人們可以相信，在史前時期，這種種的不同也是存在的。然而，有好些社會學家却以爲「同一游牧部落中，一切男女的雜婚，爲我們種族原始的狀態。」此種斷定，我們尙不見有確實的證據，人類之外的動物界中既然有一切「結合」(gamie)的方式，其中且有各個體互相選擇的事實存在，我們人類爲什麼不一樣呢？

達爾文，烏曹 (Houzeau)，愛斯比那 (Espinass)，羅曼涅斯 (Romanes) 與其他許多學者的觀察已無疑地證明，在獸類原始的集團中的確有「家庭」的存在，——不過表現的形式非常複雜。有好些物種且有一般道德學家所認爲「結婚」惟一條件的，以永久不易之愛情爲基礎的一夫一妻的家庭。不過這種結合的性質非常少見，任意發生的兩性雜交是最普遍的事實。同樣的風習盛行於最初大多數的人類間，似乎很可相信的。在一種到處有危險的特異社會中，人羣集合所有的個人，無論男女老幼，大家都親密地一起生活，會使他們彼此分離的私

有財產制，不能成立。各人都是大家庭的一份子。

例如勃洛寧 (Oscar Browning) 所說的，歷史中確有一個時期，地球上大多數地方，男子佔據女子，被人判爲違反社會的罪惡行爲。如果論到少數人佔領土地的時候，人們可以不絕地複述着：『財產便是贓物！』那末，對於婦女的私有，也可同樣的喊道：『結婚，就是劫掠！』佔據婦女爲專有，以她爲物品，爲私人的所有物的人，當然是團體的叛賊，劫掠的強盜。

但達到這個地步，風俗的突然變更，或革命，一定是很多的。傳統的習慣不能滿足熱情的要求；熱情的威勢東衝西撞，變更一切，終於創起新的制度。例如原始游牧部落的兄弟不敢爲自己的利益，佔據一個「姊妹」，換言之，屬於同一部落的女子；對於其他部落的婦女則毫不躊躇地任意掠奪；男的愛人往往隱在少女要來取水的源泉附近的荊叢後面，待少女近前的時候，出其不意地擒獲她捉她到自己的村莊，不以合作的丈夫，而以專制主人的態度對待她。

族外婚(exogamic)最初由暴烈的劫掠來完成，以後劫掠的行爲重複慣了，漸漸成爲大家所公認的尋常事。即在今日，還有不少地方，竟不得本人，或本人父母的默許，公然以暴力掠奪婦女。要考究所以致此的原因，我們先當注意爲害於很多人羣間的戰爭狀態；當一切熱情都激發的時候，當同類的生命得由佔領者任意支配的時候，當劫掠與殺人的技術被視爲光榮，值得頌揚的時候，略奪的強盜便會自信劫掠婦女爲己有是他固有的權利：亞西爾(Achille)●要勃利才伊斯(Briéis)爲他的所有品，今日所謂文明的兵士，受暴烈本能遺傳的影響，以強姦、盜劫爲特權，都是這個意思。

但許多原始的蠻族，在一時或持久的和平狀態中，也依他們的習慣，承認劫掠婦女的行爲。例如興都庫什(Hindu-Kueh)的西亞波什人(Shah-Poch)或

「黑衣人」(noir—vêtu)循着傳統的風習，不得不捨異部落的女子爲妻室；男的愛人，輕輕隱到覬覦的目的物所睡的小舍附近，將染血的箭桿向小舍方向射去，如有人要阻止他的去路，他卽準備流阻止者的真血。這正是古時日耳曼人所以用 brutluft ①一字作爲結婚意義的由來。

巴爾幹西部，習慣於共和制而皈依基督教的米爾地得人(Mirdite)或「快樂人」新近猶以不捨平原回教徒的女子作爲配偶爲莫大的恥辱。回教徒雖然時常勇敢地防衛人們要來劫掠的女兒或姊妹，但也知道此種劫掠是山居者的「自然法則」，通常都心平氣和地容忍已成的事實，尤其是在邊境休戰，他有領受習慣所規定之買價的希望時。強奪就這樣成爲原始劫掠與純粹購買間的中介，——例如高加索的揣爾開斯人(Tcherkesses)所實行的——最初的購買婚姻

● 意卽追逐未婚妻，——譯者。

與今日全世界文明社會所繼續採用的金錢婚姻間，不知有多少過渡的，承上啓下的婚姻方式！

如果劫掠依然存在，是一種事實，那末，傳統的結婚儀式更可證明族外婚的原始情形呀！這些殘存的例證，歷史上不知有多少。我們大概都還記得盛行於印度的所謂「拉卡薩」(rakhasa)式的「英雄的」婚制罷；羅馬人搶劫沙平婦女(Sabines)的情形；還到處表現於遊戲與節期中，在這些場合，人們還拔劍舉棒，但已不再流血了。我們還可以自問一句，今日的「男儂相」(garçons d'honneur)是否即往昔一道去掠取與保護「愛情戰利品」的戰士呢？但制度如民族一樣，各有其繁複的起源：憎恨與友愛殘存於同一劇情中，而主演者只見到歡樂的一邊。任何時代，——不論人們如何說——都有相互的誘引力使兩個人直接發生結合。馬哈排拉大經(Maha—Bharata)的一章，包有八種合法婚制的敘述，這分明與印度斯坦(Hindustan)大盆地，八種民族的風習，於各種不相同的時期中，